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4月22日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索引号：2016—016）。

（二）、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三）、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 see. com. cn) 的公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 see. com. cn) 的公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